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神驰机电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12,415.00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7,769.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7,2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00.00
合计		57,709.00	57,709.0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301.48	5,634.8	21.4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地块。为提高该地块的利用效率，除了实施“通用动力机械

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还将在该地块以自有资金建设其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均同时启动、同时建设。因此，整个项目（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前期规划设计以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耗费大量时间，最终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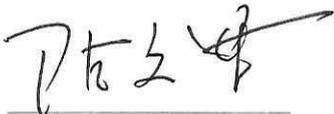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军



熊志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9日